

公司代码：600240

公司简称：*ST 华业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华业	600240	华业资本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红	刘奕莹
电话	010-85710735	010-85710735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 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 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
电子信箱	hy@huayezb.com	hy@huayezb.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716,204,064.32	12,140,162,836.64	-1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05,783,035.21	228,798,503.45	-1,195.19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0,155.78	-96,077,180.32	
营业收入	99,104,580.63	2,759,922,220.49	-9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4,581,538.66	980,489,784.18	-37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2,076,529.59	919,329,189.16	-284.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2	0.69	-378.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2	0.69	-378.2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0,15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6	298,554,931	0	质押	291,607,931
重庆满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1	72,778,952	0	质押	72,778,952
重庆玖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1	72,778,952	0	质押	72,778,952
重庆禄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1	72,778,951	0	质押	72,778,95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91	27,168,044	0	未知	0
兴全睿众资产-兴业银行-兴全睿众华业资本二期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14	16,238,484	0	未知	0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金润 24 号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09	15,567,568	0	未知	0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金润 28 号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79	11,298,472	0	未知	0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方圆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50	7,165,200	0	未知	0
鹏华资产管理-浦发银行-鹏华资产金润 18 号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44	6,337,145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重庆满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玖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禄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15 华业债	122424	2015-8-6	2020-8-6	1,345,761,000	8.50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5 华资债	125616	2015-12-25	2019-12-25	500,000,000	7.40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 期)	16 华业 02	135532	2016-6-3	2019-6-3	70,000,000	8.5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123.69	98.39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8.94	-7.65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公告了未能偿付 16 华业 02 剩余 7,000 万元到期本息,公司会积极筹措资金,争取尽早完成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自 2015 年从地产开发逐步拓展业务范围,向房产、医疗、金融业协同发展战略转型,希望通过资源整合投资运作,应对市场变局。2018 年 9 月,因应收账款逾期引发公司遭遇合同诈骗事件,涉案金额高达 101.89 亿元,直接导致公司存量应收账款面临部分或全部无法收回风险。

案发后,公司已于第一时间报案,并积极配合各地经侦提交相关资料、全力追讨公司财产,尽可能降低股民及债权人的利益损失,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分院发来的渝检五分函【2019】6 号《关于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犯罪案件进展情况的函》,合同诈骗案已经部分侦查终结并移送审查起诉,相关赃款追缴工作重庆市公安局亦在同步进行。目前,案件正在侦查中。检察院将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严厉打击刑事犯罪,依法保障公司合法权益。

当前，公司经营情况稳定，此外，公司通过高管主动停薪、业务整合裁撤冗员、开源节流控制成本等措施，实现削减支出、优化资源配置，同时，公司聘请了律师、会计师及重组顾问公司对公司进行资产摸底及破产和解，力求自救恢复公司现有各业务板块经营。

房地产板块，开发建设的通州玫瑰东筑项目，项目已获取预售许可，销售进展顺利。公司通州区开发的东小马一级开发项目，自 2011 年开始一直保持良序推进，积极协调相关机构推动东小马项目入市，寻找产业注入，争取土地的开发权益，以实现优质资产的快速盘活，为企业流动性资金注入提供有力支持，力求增加企业的盈利能力。

医疗投资业务领域，医疗板块理事会改选完毕，公司派驻 4 名理事占多数席位，经全数表决通过，推选公司董事长徐红女士为重医附三院理事会理事长，医院正常经营，公司正加快恢复医院供应链体系的搭建，为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金融板块，为妥善化解公司目前的债务危机，公司正与各债权人积极沟通中，并已与部分债权人签订《华业资本金融板块债权人一致行动意向书》，公司全力配合警方追赃，稳步推进公司债务处置工作。

矿业投资，目前，陕西小燕子沟金矿处于投标建设阶段，选矿厂主厂房建设已完成 90%，设备安装已完成 80%，选矿厂附属设施配套工程施工完成约 30%。尾矿库工程建设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60%，其中关键性工程 2 条排洪隧道已贯通。井巷采矿工程已竣工验收通过，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和解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办理申请破产和解具体事宜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及顾问团队论证分析，公司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申请破产和解的相关条件，且系目前化解公司债务危机的最有效方式，公司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破产和解，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股抵债、留债展期、引入战略投资者融资等方式实现与债权人的和解。同时，公司已与金融板块债权人签署了《华业资本金融板块债权人一致行动意向书》，并获得了部分债权人关于债务和解的支持函。通过债务和解，公司预计将实现净资产转正，保住公司上市地位。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财政部分别修订并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准则，根据新准则的规定，对金融资产进行了重分类，将在原准则项下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原准则项下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具体影响科目及金额见调整报表。（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